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洋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及原则

第四条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条 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应遵循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秘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五)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六)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七)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股对象发生任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为持有人依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第五章 持有人与持有人会议

第一节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二节 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一）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四）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五）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六）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管理委员会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二）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三）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四）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参与公司融资事宜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五）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七）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四）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权利；

（五）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六）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七）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 （八）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九）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十一）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 （十三）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十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三）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

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二）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节 持有人

第二十四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持有人的权利

（一）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依照法律、法规、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三）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四）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的义务

（一）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

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三）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四）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五）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六）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七）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九）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十）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十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五节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一节 存续期限

第二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二节 锁定期限

第二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不少于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36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48个月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60个月	25
合计	-	100

第三十条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申报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

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三节 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第三十四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	2023年至2025年累计三年内净利润合计达到10,000万元；若前述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则考核期可顺延一年，即2024年至2026年累计三年内净利润合计达到10,000万元。

注1：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times [1+(持有天数/365) \times 3.5%]

第三十五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	个人在2023年至2025年考核分数至少两次达到80分及以上

如果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无论公司层面考核目标是否达成，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times [1+(持有天数/365) \times 3.5%]

第四节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第三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一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三十七条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第三十八条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⁰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

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⁰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¹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²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⁰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四)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第三十九条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⁰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⁰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¹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²为配股价格；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⁰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第三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第四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形如下：

- （一）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四节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四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四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 （一）在锁定期内，除持有人会议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二）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标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可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按照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向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现金和股票按照届时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第四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的退出/转让同时应当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含子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③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④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

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⑤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持有人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①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合同；

②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触犯法律法规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因重大过错等原因被降职、降级的，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⑥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有权指定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受让该持有人的全部出资份额，该持有人必须配合，受让价格为：
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绩效考核条件全部达成完成解锁后，持有人发生以下正常离职情形的：

①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工作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公司续签合同或到期退休的；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因持有人原因的情形。

出现前述情形时，持有人可自愿选择是否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时，受让人应当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实际出资额。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绩效考核条件全部达成完成解锁后，持有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①持有人擅自离职；

②触犯法律法规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因重大过错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的；

⑤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受让该持有人的全部出资份额，该持有人必须配合，受让价格为：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如果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即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第四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四十八条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四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七）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五十二条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的，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改。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